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35次会议

1990年11月13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MON 28 NOV

UN/134/CS/1

第三十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拉纳先生（尼泊尔）

目 录

一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35
1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1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45到66和15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为推迟开会向各位代表表示歉意, 其原因是好几个代表团想用更多一点的时间继续磋商和最后商定磋商中的问题。

本委员会现在就第七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即A/C.1/45/L.1、L.18和L.28。然后我们就第8组的决议草案A/C.1/45/L.51作出决定。在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 本委员会将继续就第9组的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即A/C.1/45/L.13/Rev.1。

鉴于正在进行的磋商并根据一些代表团的特别要求, 关于在第6组议程项目之下的决议草案A/C.1/45/L.56/Rev.1 和在第7组议程项目之下的决议草案A/C.1/45/L.39A和B以及A/C.1/45/L.45的审议和行动已被推迟到以后阶段。同样, 关于第9组议程项目之下的决议草案A/C.1/45/L.24/Rev.1的审议和行动也被推迟到以后阶段。

在我们接下去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 我请委员会秘书作几项通知。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下列国家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C.1/45/L.17, 智利; A/C.1/45/L.24/Rev.1, 哥斯达黎加; A/C.1/45/L.31, 多哥和佛得角; A/C.1/45/L.51, 厄瓜多尔、新西兰、苏里南、中非共和国、巴巴多斯、多哥和尼日利亚; A/C.1/45/L.56/Rev.1, 萨摩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裁军领域的一个优先问题,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 30多年来在大会每年的议程上已占有显要位置。1963年莫斯科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已成为该项目历史上一个

重要的里程碑。在冷战之中就其进行谈判是美国、联合王国和苏联领导人很大程度上由于世界公众舆论的压力进行顽强努力的结果，因为世界对核试爆、特别是产生不祥之云的大气层试验对每一个人健康造成的危险感到惊骇。然而，主要核国家已经找到在地下进行这些试验的办法，而且自1963年以来有过约1200次这种试验，其首要目标是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库。

在地下进行的核试验是看不到的而公众舆论也几乎忘记了它们，尽管为禁止这种试验正在进行许多多边努力。的确，大会年复一年地就其采取立场而且裁军会议在近30年间也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虽然其他国家越来越不耐烦，但五个核武器国家继续试验；因此就有了印度尼西亚、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墨西哥的倡议，而且三分之一以上的《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要求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将《条约》改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修正案。根据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06号决议，今年召开了修正会议的筹备会议，而修正会议本身将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召开。

关于这个项目，我有幸介绍决议草案A/C.1/45/L.31，该决议草案由下列49个国家提出：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墨西哥。

该决议草案基本上是程序性的。在其序言部分提到第44/106号决议并重申其信念：

“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优先措施”。

还提到1963年11月27日的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许地注意到《部分禁试条约》并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紧急进行谈判”以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还同样回顾了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要求召开修正会议。重申其信念：

“这样的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决议草案满意地注意到修正会议筹备会议已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在纽约举行，并在执行部分第一段注意到修正会议将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

执行部分第2段吁请所有条约缔约国参加这个修正会议并为其成功作出贡献。在下一段，大会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

提案国相信应根据对实现全面核禁试的贡献来衡量修正会议是否成功。因此，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

“作出安排，在条约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确保继续加紧努力，直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同时，还建议修正会议

“设立一个工作组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研究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管制办法、机构体制和法律的各方面，并向条约修正会议提出其结论”。

鉴于在其他论坛中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种努力，决议草案强调了在这些论坛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因此，这次会议是我们都很关注并且对我们来说，也是紧迫的多边努力的一部分。无疑，这次会议的召开将推动就这一重点裁军问题的辩论，促进问题的解决。我们确信，1963年条约的缔约国都充分准备履行其序言中所列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5/Rev.1和A/C.1/45/L.51。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很高兴由我来介绍载于文件A/C.1/45/L.56/Rev.1的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

排”的草案。该决议草案是由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萨摩亚、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提出的。

前几年大会通过了由保加利亚和巴基斯坦分别提出的关于消极安全保障问题的两项单独决议。今年保加利亚和巴基斯坦又分别提出了载于文件A/C.1/45/L.9和第A/C.1/45/L.19中的两项单独决议草案。但是，在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在上届大会以及在今年的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之后，巴基斯坦和保加利亚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一道作出了真诚的努力，起草了一项单一的决议草案。

我很高兴地通知本委员会在进行了大量协调一致和长时间的努力之后，已经就一个单一文本达成一致。这就是本委员会正审议的载于文件A/C.1/45.L.56/Rev.1文件中的文本。决议草案L.9和L.19的合并体现了互谅互让的精神，是与本委员会使工作合理化的努力相一致的。文件L.56/Rev.1显然已取代了早先的决议草案L.9和L.19，那两个文件已经撤回。

在就决议草案A/C.1/45/L.56的文本取得一致之后，又提出了一些改进新决议草案的进一步修改。本着谅解和灵活的精神，其中一些修改获得了同意。那些修改现在已反映在决议草案A/C.1/45/L.56Rev.1中。

现在请允许我指出下列修改意见：第一，序言部分第六段已被取消，因为它与序言部分的第三段相重复；第二，对序言部分第九段稍作了修改。第二和第三行的下列字句——即，“是一项重要的积极贡献”——已被“作出积极贡献”的提法所代替；第三，序言部分中又新加了第五段，其内容如下：“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三处修改均反映在文件A/C.145/L.56/Rev.1中。

我们一向对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对无核武器国家所造成的威胁表示深切的关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保障是彻底销毁核武器。但是，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必须向无核国家提供可信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这些保证对加强无核国家的安全感是必要的。核裁军谈判的缓慢步伐已使得这些保证更为迫切。

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合并文本再次确定了达成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紧迫性。文本呼吁所有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达成一项共同的策略，进而努力在这一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上，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那些在帮助保加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与我们共同努力就这一问题取得一项合并文本而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的各国代表团。

最后我希望，我刚才所介绍的取代文件L.9和L.19的文件A/C.1/45/L.9和L.19的决议草案A/C.1/45/L.56/Rev.1能够获得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的支持。

现在我代表以下各国介绍载于文件A/C.1/45/L51中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吉布提、埃及、德国、几内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和巴基斯坦。

请允许我指出，该文件英文文本执行部分第三段中的一个小小的打字错误。在第一行的“尽可能”字样后面应加上一个逗号。

联合国自创建以来，一直为国际社会通过裁军、和平解决争端和全面合作促进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提供了一个中心。从一开始，裁军就是在走向全球安全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成份。当世界准备跨入下一个世纪的时候，裁军已成为持久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中心。

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了取得全面彻底裁军进展的重要指导原则。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目标仍远未实现。

但是，我们对国际政治气候的改善，对近年来因意识形态的对抗实际上已经结束而产生的全面彻底裁军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以及对长期以来一直彼此敌视的国家之间出现相互合作和理解的新精神感到鼓舞。

区域裁军在冷战后的时代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显得日趋重要。我们都同意，必须继续真诚地寻求对裁军的全球响应。在全球努力的同时，各国都必须在区域水平作出集体努力，以便在任何可能的地方和任何可能的时候促进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和建立信任措施。当然，这些措施必须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特点，而且必须在有关国家自愿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实施。

决议草案A/C.1/45/L.51以全面的方式综合处理这些因素，而没有孤立地挑出其中的任何一个。因此，该决议草案不限于任何一个特定的时期或任何特定的区域。它是现存全球努力和安排的补充，而绝非破坏其中的任何内容。

因此，区域裁军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全球努力必不可少的必然结果。全球和区域的裁军方法相互补充并应同时进行，以便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与安全的目标非常重要并十分紧迫，因此必须为实现这个目标部署全球和区域的各项努力。

这就是决议草案A/C.1/45/L.51的实质。该决议草案是一些代表世界各区域的国家集体努力的结果，它非常明确、现实并具有前瞻性。这项决议草案现在和将来对各区域都同样相关并同样适用。

各提案国期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本委员会最广泛的支持。

斯坦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代表团要求发言，宣布它已撤回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5/L.9。

主席先生，我借此机会表示相信，载于决议草案A/C.1/45/L.56/Rev.1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合并案文内容周全，并使人们能够为消极安全保障问题取得进展采取各种可能的途径。因此，我们希望，它将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我们还愿对我们为实现在委员会中抱有的强烈愿望，即使这一问题的共同努力合理化而与之卓有成效地进行合作的各国代表团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第七组中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45/

L.1、A/C.1/45/L18和A/C.1/45/L.28。

我现在请并非解释其对第七组的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对议程项目49“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项目61“《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论。

首先,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负责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三个独立的咨询专家十分赞赏,他们就有助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和可核查的措施制定了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载于文件A/45/435。

我国非常高兴地两次接待了进行这项研究的各位专家和其他裁军事务部的官员。在他们访问的过程中,我国官员和专家同代表团成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我们认为,这项全面研究可以成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未来行动的坚实基础。因此,有关各方应该对它进行研究和认真的审议。同时,人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有选择地对待这份研究报告的内容可能具有严重的破坏性,并可能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

中东近年来总的政治和军事形势几乎无法同1974年相比,当时由于该区域核技术的迅速蔓延,我国首先提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政治上,在解决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占领巴勒斯坦、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和外国干涉的该区域内部事务等该区域长期问题方面不仅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局势还在进一步恶化。

军事上,一方面某些大国已把最先进和最尖端的武器交给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供其使用;另一方面,军备不断流入该区域各国的武库加剧了该区域不安全和不稳定的现状。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上述大国正在要求促进中东和平与安全。简言之,该区域的问题正变得日趋复杂,因此也更加危险。

中东的局势使人对当前国际事务中的积极发展动向以及对于国际社会能否进入

一个合作与缓和的新纪元产生严重的怀疑。造成这一不幸的事实的部分原因是，在国际关系各领域中，这些发展还没有制度化。它的另一个原因是，在中东的穆斯林国家间缺少一种集体安全安排。《联合国宪章》中所体现的这种安全制度可以作为一项行为守则，在共同的意愿和互利基础上调和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可以防止这一地区的潜在威胁和冲突。在这方面，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思想可以为填补由于缺少集体安全制度而造成的缺口作出巨大的贡献。

要实现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就需要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这类措施向来被看作是对于裁军工作的促进和补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这些措施，从伊斯兰革命一开始就采取了建立信任的措施，其中某些出现在第A/45/397号文件中。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于某些它所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未能继续和巩固这些措施，但它在1986年向波斯湾国家建议在该地区建立一项集体安全安排。在这方面，我国外交部长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一封信，载于1986年10月16日文件S/18387号。

没有一个安全和稳定的中东，就无法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毫无疑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责任，可以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一地区的穆斯林国家将由于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而丧失安全，它们应有权得到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作用核武器的无条件的保证。

同中东无核武器区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印度洋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大约二十年前由联大通过的这项《宣言》显示了这一地区的国家和各国民政府建立一个有利于相互合作和协作的安全稳定环境的意志和愿望。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域外国家认为建立这样一个区不符合他们自身的利益，因而采取各种手段阻挠关于执行这项《宣言》的科伦坡会议的召开。我国代表团相信如果《印度洋和平区宣言》能够在早些时候得到执行的话，许多区域冲突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内格罗托·坎比亚索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就联大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号附加议定书的第44/1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28

发言。

十二国相信，《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和平与安全进程中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在这方面，十二国相信，继续突出一个国家而忽略还没有成为《条约》正式缔约国的其它国家这种作法是不恰当的。

十二国已经表示支持在世界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只要有关各国愿意在自由订立协定并符合国际公认原则的基础上加入，则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可有助于有关地区的稳定、不扩散和总的裁军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将来不妨考虑扩大有关议程项目的范围，成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有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就第7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查达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希望将我们对巴基斯坦介绍的载于文件A/C.1/45/L.18题为《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意见载入记录。

印度对于这一问题所持立场的是以作为我们裁军政策一部分的某些原则为基础的。它们也载于1978年举行的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协商一致《最后文件》中。我们一贯主张，核裁军是一个全球问题，而不是一个区域问题。持久的世界和平只能够建立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基础上。在这一进程中，核裁军享有最重要的优先地位，这是1978年《最后文件》中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全球性的办法不符。在1988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三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创立无核武器和无暴力世界秩序的行动计划中，我们突出强调了全球性办法的重要性。诸如文件A/C.1/45/L.18所载决议中所设想的划分核区的措施无助于实现我们全球无核武器区的共同目标。

核武器在全球扩散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部署核武器供可能使用，都使得无核武器区的想法成为幻想。此外，关于核交锋造成的气候和环境后果的研究，包括关于核冬天的结论都表明，一旦动用核武器，是不可能区分支交战国和非交战国的。

尽管有这些保留，我们承认这一事实，即无核武器区已经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这是那一地区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结果。因此我们参加了赞同这些无核武器区的全球协商一致。这些安排来自这一地区国家对该地区的具体特点和地理范围的共同认识，也是事先进行磋商以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只有在达成协商一致之后，联合国才能在同意这样一项协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决议草案A/C.1/45/L.18所载建议并不带有这些限定条件。既然该建议在这一讲坛提出显然没有以达成地区协商一致为目的，那么只能断定该决议草案背后的意图不是认真的。

象这样作为一种仪式提出、缺乏实质内容和必要条件的决议草案违背了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的规定。1974年，我们也提出了有关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它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但没有在该地区国家间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因此努力建立协商一致，还没有从事决议草案的仪式性提交。必须创造信赖和信任的气氛，必须在该地区国家间就克服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实际困难达成协商一致。这需要耐心、坚持和诚意，而不是言辞上的或仪式性的决议草案。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1/45/L.18。

费尔南德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想与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成功地指导了我们的审议。

玻利维亚与禁止核武器的法律联系不是新鲜事也不仅仅是理论上的。这是对一个有关放弃任何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放弃把核能的传播和使用作为破坏和屠杀工具的人道主义信念的确认。

为此，我国和拉丁美洲其他二十一个国家一道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加入了支持防止在南半球制造、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普遍趋势。这表明我们坚决支持任何能够防止战争及其最为罪恶的表现形式—使用原子能作为消灭手段—的措施。

在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后的这些年里，玻利维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核

大国已经成为《条约》缔约国。然而，我们深为关切的事实是在某些情况下，并未继续签署，该条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之后进行必要的批准。

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说，国际社会的主要目标，如果可能的话，是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制造、储存和使用。因此我们赞扬联合国目前正在做的工作，即对那些既不拥有也不想拥有核武器但却注定要承受在遥远地区进行的核试验的后果的国家提供最大限度的保证，这些核试验尽管表面上没有任何危险，但可能会导致大气或气候变化，比如长期的水灾或旱灾，给平民百姓带来严重危险。

不幸的是，缺乏足够资源去满足其甚至最迫切需求的发展中国家面对辐射和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的消极后果，承受风险最大，最为无助。

玻利维亚代表团极其关心并支持决议草案A/C.1/45/L.1和L.18，特别是L.28，这项决议草案是有关大会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它起码的目的是建立地区性无核武器区，其目标是消灭核武器作为战争使用的手段。

阮德雄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解释其对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8的立场。

越南领导人多次指出，越南支持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他认为这是对达到全面彻底裁军和由此促进不同地区以及全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最终目标的积极和具体贡献。

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支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同时，我们认为强调这一点很重要，即既然这一问题关系到这个地区的所有国家，该决议草案就应该反映有关国家的观点及其协商一致意见。

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L.18未能实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因此将对该决议草案弃权，并表示希望这个地区的国家共同努力在最近的将来提出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

塔埃布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阿富汗共和国支持在地球每个角落建立无

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一积极进程是普遍核裁军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是,关于题为“在南亚建立无核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8,我国代表团将象过去对待类似决议草案一样投弃权票。我10月26日在委员会的发言中解释了我们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

此外,我还想作如下评论。

第一,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区的决议草案应该是与该地区各国首先进行磋商的议题,以便反映直接有关的各国的集体观点和立场。我们希望提案国今后牢记这一点。

第二,决议草案不应该有政治动机,而应该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考虑到这方面的各种问题。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真的希望为在南亚建立无核区而做出富有建设性的工作,这种态度是必要的。

第三,鉴于决议草案A/C.1/45/L.18的主要提案国拒绝同意加入有关核裁军的全球性协议,我指的是《不扩散条约》,并且拒绝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应该审查主要提案国的诚意。因此,我们希望这个主要提案国将同意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此外,该国必须放弃生产核武器的企图。

最后,我们认为,与同意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任何联系都是毫不相干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第7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首先是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埃及代表于1990年11月9日在第一委员会第33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请委员会的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1的提案国是埃及。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加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相应行事。

决议草案A/C.1/45/L.1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在南亚建立无核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8进行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巴基斯坦代表于1990年11月7日在第一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的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5/L.18的提案国是: 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

主席(以英语发言):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

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冰岛、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挪威、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A/C.1/45/L.18以98票对3票，2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4/1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28进行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墨西哥代表于1990年11月6日在第一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请委员会的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28的提案国名单如下: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哥拉、阿根廷、古巴、法国。

决议草案A/C.1/45/L.28以126票对0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解释其对第7组中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杰维尔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荷兰对题为“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的立场。

与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确实，荷兰充分支持该地区国家实现无核武器区的雄心。

我国代表以极大的兴趣和同情聆听了埃及代表于11月9日在本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关于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多边协议的目标应该通过直接有关各方自由谈判实现。

我们认为，这一点在决议草案L.1中本应得到更为明确的阐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同时不可能为缓和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作出努力。实际上，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促进在中东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和可核查措施的值得称

赞的研究报告表明，该地区内外的国家可以采取一系列步骤，以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局势产生有益、建立信任的效果。

正如在报告中承认的那样，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措施适用于该地区所有有关设施是能够促进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能够为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作出重大贡献的措施之一。

格罗普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芬兰就题为“在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8所投的票。

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是芬兰的总政策。同时，我们认为设立此类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该由该地区内的国家提出，而且设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该得到有关各国的支持。

波尔诺摩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一下就“在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8所投的票。

我国代表团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的立场是基于大会裁军问题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文件》所载的原则。该《文件》规定，设立无核武器区应该基于有关地区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正如在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所作的报告(A/45/462)中所反映的那样，他所提出的要求至今在南亚未能得到实现。鉴于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关于决议草案L.18的表决中弃权。

吉埃罗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已数次表示了其对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积极态度。无核武器区会产生建立信任的效果，还能够对有关地区的政治气候和安全形势产生积极影响。

设立无核武器区要求该区域内各国不拥有核武器，并在这些国家中不存在和不部署核武器。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核武器国家应该作出不对区域内的目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

但是，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具体建议，一个基本的前提必须是该地区各国接受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给予合作。根据这一原则，瑞典在就决议草案A/C.1/

45/L.18的表决中弃权，因为一些有关国家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乌克兰代表团愿声明,乌克兰一贯支持创立一个无核世界。今年7月16日议会通过的乌克兰主权宣言声明,乌克兰的目标是遵守无核原则。因此,我们支持各国人民希望摆脱核威胁的愿望,支持他们通过在世界各地区各国的参与和同意下在这些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我们支持通过决议草案A/C.1/45/L.1,并对决议草案L.28投了赞成票。

然而,关于题为“在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8,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投弃权票,虽然我们同意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我们投了弃权票,首先是因为该地区各国没有就设立无核武器区达成充分一致。第二,我们认为,在该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的发起国未能充分利用各种机会以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并采取共同的立场。

我们相信,如果该地区各国有意执行决议草案L.18中所载的积极意见,如果它们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大会以后的会议审议经南亚地区各国一致同意的一项决议草案,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将会在大会得到支持。乌克兰代表团也当然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堂の胁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日本对于本委员会刚才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日本参加了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5/L.1,并对决议草案A/C.1/45/L.18和L.28.投了赞成票。

日本政府向来认为在中东、南部非洲、拉丁美洲或任何其它区域建立无核区将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以及有关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但是,我国代表团愿重申这样一个观点,即除非满足了某些条件,否则这样一个区域的建立不会有有助于加强有关区域的安全。我来列举一下其中最基本的条件:这样一个无核区应该是在有关区域国家的倡议下达成一致基础上建立的,应该得到所有有关国家的自愿赞同,在有核国家的情况下还应得到包括核国家的赞同;而且,建

立一个无核区应该不仅能够加强那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且也能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再则，在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的情况下，有关区域所有国家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也是十分可取的。

利道加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做两项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首先是决议草案A/C.1/45/L.18。

今年，美国代表团再次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支持在南亚建立无核区的传统决议。在解释有关这个决议的投票时，我要讲简短的两点。第一，我们相信该地区所有国家将特别注意第二段敦促他们不要采取任何同决议草案目标相违背的行动。第二，我国代表团还希望提出，序言部分第三段落中谈到在世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区并不构成美国赞同在普遍基础上建立这样的区域。对我们来说，建立无核区的任何一项建议都必须要满足特定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够提出。

第二个解释是有关决议草案A/C.1/45/L.28。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仅仅是因为美国对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坚定支持。该决议草案本身是严重不平衡的，而且包括有令人惊讶的缺陷。该决议草案仅仅把注意力集中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上，而不是集中在所有合格国家的普遍加入问题上，对此我们深感遗憾。因此，该决议草案显然是片面的。它挑出一个国家加以批评，而不是象所应该作的那样呼吁该区域其他合格国家成为缔约国。只有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所有缔约国家中都生效的情况下，才能够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作出充分贡献。

总之我们认为这个具有开拓性质的《条约》得到的决议应比目前这个决议更好些。

扬德尔先生（奥地利）（以法语发言）：奥地利对有关在南非建立无核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8，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想强调一下，总的来说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无核区，因为这样的区域能够对维持国际和平和减少国际紧张局势作出有价值的贡献，在区域及全球范围内各种裁军努力之间的作用的情况下尤为重要。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某个特定区域或次区域的所有国家首先应该遵守在那个

区域或次区域建立无核区的想法。因此，奥地利认为只有在那个区域的所有国家已经同意的情况下，才是在大会范围内提出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合适时机。有关区域的国家在这里已对该决议草案表示保留意见，因此澳大利亚决定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对列在第八组的决议草案A/C.45/L.51作出决定。既然没有其他代表想就本组要求发言，现在我请那些愿意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查达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完全支持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区域性常规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确实，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成为有关这些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36和L.44的提案国。

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5/L.51不属于同一个范畴。该决议草案把互不相关的方法一起放在区域性裁军范围内，因而歪曲了中心内容，破坏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的简明目标。该决议草案介绍了有漏洞的区域和甚至次区域不扩散观念。这样一个案文抛弃了协商一致的道路，而走上争论的道路。因此，印度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将投弃权票。

格罗普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愿意解释芬兰代表团对题为“区域性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51的立场。

芬兰认为，全球和区域性裁军努力相互补充。对于区域性裁军努力的越来越多的注意力在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整体范围内是值得欢迎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现有多边裁军协议中拥有最广泛的缔约国。芬兰认为，目前尚没有比它更好的条约。芬兰认为，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在世界各地区保证不扩散核武器的最佳方法。

芬兰正是从这方面看待决议草案A/C.1/45/L.51执行部分第三段中对可能达成的区域不扩散核武器协议的提及。区域安排是对现有全球体制的补充，但不能取而代之。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其介绍性发言中也强调了这一点。鉴于这些考虑，芬兰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45/L.51。

拉萨普特拉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区域裁军是整个裁军领域中的一块重要基石。决议草案A/C.1/45/L.51, 以及全面的特性, 触及已经讨论过并已就其签署一些条约的议题。紧张局势在过去有所发展, 在今后还会发展, 除非有关各方采取步骤, 以加强为区域和国际安全提供更大信心的承诺。

如果这项决议草案仅提到区域问题而不是同时提到次区域的问题的话, 斯里兰卡甚至会成为它的提案国。我们认为, 对次区域的提及会导致对地理次区域的狭隘定义。

我国代表团认为, 该决议草案提供了继续为实现彻底裁军、全球和平与各国安全进行努力的基础。因此, 我们很高兴支持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副标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51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990年11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5/51的提案国名单如下: 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几内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不丹、巴西、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A/C.1/45/L.51以120票对0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 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堂の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十分简要地解释一下日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5/L.51以及昨天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5/L.44的立场。

日本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不想在此重复我在上星期通过决议草案A/C.1/45/L.36和A/C.1/45/L.37时所说的话。我只想再次强调在审议区域裁军问题时充分考虑到该区域具体特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高度赞赏决议草案A/C.1/45/L.44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中提到的现实做法。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我们刚刚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A/C.1/45/L.51的投票情况,并提及昨天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5/L.44。

无疑,区域裁军的议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意义。这一点明确反映于今年在本委员会中介绍的关于该议题的一些决议草案中。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所有这些决议草案,因为它们与决议草案A/C.11/45/L.51和A/C.1/45/L.44一样,以恰当的平衡方式提出了这个问题。

然而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5/L.51的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刚才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本来愿看到该决议草案在区域裁军问题上采取更广泛的做法,而不是有选择的做法。在这种议题中,我们不能只追求部分目标,或忽视象单方倡议及双边与多边谈判的这样的其他努力。我们认为不能在区域条约中有选择地对待有关武器,并忽视列入某些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希望,通过更多地考虑该议题以及决议草案的文本,将能够取得更大的平衡,这种平衡今后将使各方满意。

里维罗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刚通过的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51)包括许多我认为很重要的观点,如区域裁军和全球裁军之间的关系以及有必要牢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指导方针是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该决议草案的序言提到人们渴望和平,渴望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用于军事目的经济和人力资源转用于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发展。然而该决议草案确定具体行动的执行部分的段落都未提到建立信任和裁军措施必须是区域努力的结果并且应当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认为很重要的事情是该决议草案文本没有说超区域大国必须促进明确的平等、尊重和信任,这些将有助于通过裁军措施。该文本也未说核大国和超区域大国必须对可能通过的建立信任和裁军措施负起责任并作出承诺。

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特点。只有在信任和相互尊重的气氛中才能进行裁军,在

这种气氛中不应有诸如使用武力或干涉它国内政的行为,或军事、经济或政治侵略行径。外国军事基地的存在,特别是当其存在违反政府和人民的意愿时,当然不会推动区域裁军。

这些问题和其它问题一起构成了发展国际关系并进行裁军的基础。该决议草案没有具体地处理这些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就其进行表决时弃权。

加达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芬兰代表在投票之前详细说明了他们的想法,匈牙利代表团想非常简要地正式说明它刚投的赞成票是基于和芬兰代表同样的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审议第九组,就决议草案A/C.1/45/L.13/Rev.1作出决定。由于没有人在就这一文本进行表决之前要求发言或解释投票,我们将就题为“科学与技术促进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13/Rev.1作出决定。德国代表于1990年11月5日在第一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13/Rev.1的提案国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马里、荷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

我还想代表秘书长就载于文件A/C.1/45/L.13/Rev.1中题为“科学与技术促进裁军”的决议草案发言。依照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四段,大会将建议联合国适当注意收集并传播关于核查领域中科技发展动态的情报以及各方对关于军备控制与裁军以及利用技术改进核查手段及武器处置方法的协议的遵守情况。

在进行这项工作的过程中,秘书长将在裁军事务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行动,因此在1990年至1991两年期不会涉及额外的方案预算。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C.1/45/L.13/Rev.1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决议草案以132票对零票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作解释投票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作解释投票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作解释投票发言。

国加入关于题为“科学与技术促进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13/Rev.1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的决定。我国代表团感谢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使用使该主题更为现实因而一般来说更为令人接受的措词，这与去年关于同一题目的决议的措词形成对照。

美国代表团很高兴与大家一道通过该决议草案，同时我们希望简述美国的一些认识，这些认识是我们采取相应方法的基础。首先，与核查和遵守军备控制协议有关的详细问题是这些协议缔约国的问题。因此，决议要求的国际行动和合作必须以自愿参加或有关各方达成的具体安排为基础。

任何技术与军备管制是否有关，其效果如何和如何利用只能由直接参与具体协议的国家来决定。这也同样适用于技术转变。

第二点，联合国在帮助搜集和传播与军备管制和裁军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情报中应该考虑到类似的因素；特别是，对上述帮助投赞成票并不表明赞同联合国在核查程序或执行方面起一个普遍的作用。

第三点，美国还了解到这一决议草案并不设想和核准联合国新的财政支出，在这一方面美国高兴地注意到刚才第一委员会秘书代表秘书长宣读的讲话。

主席：我们今天上午的会议结束了审议第七、八和九组内的决议草案，并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我十分清楚地注意到各有关代表团正在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紧张的磋商。为了有稍多的一些时间进行磋商，我提议我们今天下午自由行动。在评价到目前为止的情况时，我首先能够说第一委员会实实在在地完成了任务，通过了约二十五个决议草案。

然而，从数字方面来看情况是这样的，我们还将再通过约二十九个决议草案并且将就其中一些草案进行大量的磋商，但是我们要完成裁军议程项目方面的工作还剩下三天的时间。因此，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加紧努力以及时完成其磋商。这样我们就能保证我们的工作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一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明天上午10点30分举行，届时我们将讨论第四组的决议草案A/C.1/45/L.40；第五组的决议草案L.43；第六组的决议草案L.56/修正案

1; 第十组的L.21/修正案1, 决议草案L.46和L.52。我们将不讨论十一组内的决议草案, 接下去我们将讨论十二组内的决议草案L.8,L.17,L.26和L.32。

下午1点15分散会